**政府采购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2020年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0-C3-210353-JGJD**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0-C3-41499-001](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3680455&encrypt=9f3d4ee2c09fc66b6a64ce60e6980535" \t "https://bidding.zcygov.cn/xmgl/projectQuery/_blank)**

**采购单位：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 11月**

**目 录**

1. **竞争性磋商公告……………………………………2**
2. **供应商人须知………………………………………5**
3. **项目需求……………………………………………22**
4. **响应文件格式………………………………………23**
5. **合同主要条款………………………………………36**
6.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41**
7.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48**

**附 件 成交通知书格式……………………………………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0年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并自行下载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2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0-C3-210353-JGJD

项目名称：2020年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采购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0-C3-41499-00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85万元

最高限价：17.85万元

采购需求：食品抽检，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各项抽样任务，并出具检验报告。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国内注册，具有本次服务采购经营范围的供应商。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4.供应商在竞标期间，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未结束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59 号），评审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财库〔2019〕9号）

## 获取采购文件

## 网上下载。

## 时间：2020年11月13日至2020年11月20日（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未按要求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 方式：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办理并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报名须上传资料：（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上材料均须提供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文件售价：0元。

## 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容县城南大道282号宽华城6号楼二层）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公告：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招标网。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容县容州镇燕塘街39号

联系方式：1887752108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纬武路165号

联系方式：1767719299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琦辉

电　　 话：176771929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2020年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0-C3-210353-JGJD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国内注册，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4.供应商在竞标期间，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未结束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3 | 4 | 磋商费用 |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1 | 澄清或者修改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5 | 14.1 | 总采购预算 | 17.85万元  报价超过总采购预算金额（或分项采购预算，根据项目增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6 | 14.2 | 磋商报价 | 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分标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 7 | 15.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8 | 16.1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U盘）。 |
| 9 | 16.2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供应商应按 “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供应商单位名称。 |
| 10 | 16.6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响应文件袋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11 | 16.7 | 供应商公章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2 | 17.1 |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地点 | 时 间：2020年11月24日10时00分  地 点：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容县城南大道282号宽华城6号楼二层） |
| 13 | 18.2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容县城南大道282号宽华城6#楼二楼）开标室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
| 14 | 19 | 评审办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15 | 26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 16 | 25.1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7 | 27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
| 18 | 28 | 代理服务费 |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
| 19 | 29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下列项目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2020年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采购

项目编号: YLZC2020-C3-210353-JGJD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玉林市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1. **供应商资格**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国内注册，具有本次服务采购经营范围的供应商；

3.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4供应商在竞标期间，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未结束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磋商费用及其他事项**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5.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质疑和投诉**

6.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2020年11月20日前（公告届满之日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2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6.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8.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9.1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9.3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9.4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5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2**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竞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1.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1.5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2.1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2.2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中心”）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2.3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2.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2.5**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部分、资信及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三部分装订成一册，同时提供电子文档一份。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12.6.1价格部分**

**1）响应函；（附件一）**

**2）报价明细表；（附件二）**

**12.6.2 资信及商务部分**

1）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附件三，必须提供）；

3）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四，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五，必须提供）；

5）供应商**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距磋商截止日不足三个月），须提供企业自成立至今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6）供应商近六个月**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六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距磋商截止日不足三个月），须提供企业自成立至今的社保证明，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7）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供应商编制的财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若为新成立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或供应商开户行2019年以来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格式自拟）

8）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六）

9）供应商2018年以来具有食品检测服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服务合同，如有请提供）；

10）磋商文件要求（具体按第三章要求,如有要求必须提供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12.6.3技术部分**

1）技术资料表；（附件七）（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技术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4）磋商文件要求（具体按第三章要求,如有要求必须提供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13.计量单位**

13.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14.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报价超过所竞分标总采购预算金额或分项采购预算（根据项目增减）的，响应文件按分标作相应无效处理。总采购预算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供应商须就项目物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多个标段时：供应商可以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全部分标或某几个分标分别报价，但就某一分标的所有服务内容须作完整唯一报价。

14.3磋商报价应包括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以及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4.4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6.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册，副本 2 册，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

16.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2.6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供应商单位名称。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6.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在签字处按指印）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在签字处按指印）及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6.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6.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单位名称：

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7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密封递交。

1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专家 2 人。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 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容县城南大道282号宽华城6#楼二楼）开标室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8.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磋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20.5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在签字处按指印）。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7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相应分标总采购预算、分项采购预算（根据项目增减）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8最后报价

20.8.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2家）。

20.8.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0.8.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20.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最后报价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扣除）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2家）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0.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2）采购人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5）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3）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7）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内容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竞分标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9）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10）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采购项目除外）。

**24.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5.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5.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格式详见附件）。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相关网站上发布

25.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6.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签订合同**

**27. 签订合同**

27.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27.2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27.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其他事项**

**28.采购代理服务费。**

28.1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缴纳方式：

开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7719 0142 3310 201

28.2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0.**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1.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0年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采购**

**二、项目编号：YLZC2020-C3-210353-JGJD**

**三、项目类别：服务**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所有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及**★**号商务条款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 任务分配 | 批次 |
| 品种 | 检验项目 |
| **2020年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采购** | 花生油（小作坊） | 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酸价 | 生产环节 | 170 |
| 速冻肉制品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以Pb计）、铬（以Cr计） | 流通环节 | 10 |
| 餐饮洁具 | 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 餐饮环节 | 20 |
| 豆制品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生产环节 | 9 |
| 包装饮用水 | 耗氧量（以O2计）、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铜绿假单胞菌 | 生产环节 | 1 |
| 合计 | |  | 210 |
| 商务条款★ |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各项抽样任务，并出具检验报告。  服务地点：容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此项目无预付款。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在捡验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正式发票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  其他要求：  一：严格执行抽样方案，根据时限需求，派人派车协助现场抽样（每组配置： 2名抽样人员 1名司机 1辆车）。  二：国抽系统数据录入（含抽样信息、检验结果报送）、并对高中低风险项目前期研判。  三、抽检需求根据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如经沟通有可能做小范围调整，以实际抽检安排为准。 | |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标项：

（磋商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目 录

**（格式自拟，按供应商须知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顺序）**

附件一

**响 应 函 （格 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二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响应日期：

注：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附件二

**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名字） 在（ 单位名称） 任 职务，是（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住 址：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为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所在部门：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为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此授权书必须为主体方（牵头方）授权。**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所在部门：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五：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响应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磋商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不得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需求，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内容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⑶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附件七

**技术资料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磋商文件需求 | | 响应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服务名称 |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
| 1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⑵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地点：广西区内用户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在乙方完成检验任务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此项目无预付款。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在捡验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正式发票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2份，乙方2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联合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按招标采购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 | | | | |
|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 |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本 报 告 单 一 式 4 份 （ 采 购 单 位 1 份 、 供 应 商 1 份 、 采 购 监 督 部 门 备 案 1 份 、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1 份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由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定方法**

(一)对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人员结构配置、检测方案、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场地情况、质量、进度控制方案、服务承诺方案、能力和信誉、类似检测项目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二）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59 号）的规定：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PP =最终竞标价Pi-10%×最终竞标价Pi（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桂财采[2015]25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竞标报价。

（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 10分**

（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10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

（2）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 10分

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1. **技术分………………………………………………………………………………………81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检测能力（27分） | 4分 | **人员保障分（满分4分）**  1.供应商现有与检验业务相关人员中有持证上岗的检验员数量（满分4分）  达到50名（含50）以上的，得4分；  达到30名（含）以上50名（不含50）以下的，得2分；  达到30名（不含30）以下的，得1分；  没有得0分。  **注：需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连续6个月由供应商代缴纳社保记录或发放工资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
| 10分 | **供应商从事食品检验人员综合素质情况：（满分10分）**  1.供应商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食品监管部门颁发(或聘任)的食品安全相关专家的得4分；供应商具有市级食品监管部门颁发(或聘任)的食品安全相关专家的得2分。（注：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的由相应级别食品监管部门颁发(或聘任)的专家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磋商截止时间前连续6个月由供应商代缴纳社保记录或发放工资证明材料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2.食品授权签字人应当至少1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并具有15年以上食品药品检验相关工作经验，得4分。（授权签字人以资质审核附表签字页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3.食品检测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均应当具有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并具有10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得2分，每有一岗位满足上述条件者得1分，满分2分。  **注：需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连续6个月由供应商代缴纳社保记录或发放工资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
| 6分 | **仪器设备保障分（满分6分）**  1.用于食品检验的大型检验仪器设备固定资产情况：（满分3分）  500（含）万～1000（不含）万：1分；  1000（含）万～1500（不含）万：2分；  1500（含）万以上：3分；  （大型检验仪器设备指单台仪器设备价值在10万元（含）以上者，需提供大型检验仪器设备一览表及购置发票复印件）  2.满足样品运输条件情况：（满分3分）  自有冷藏（冷冻）车辆的或签订租用冷藏（冷冻）车协议的，3分；  自有具备冷藏（冷冻）能力车辆的或签订租用具备冷藏（冷冻）能力车辆协议的：2分；（指车上具有车载冰箱或具有保温功能冷藏箱和温度记录设备）  仅具有保温功能冷藏箱和温度记录设备的：1分；  （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车型行驶证及冷藏冷冻设备照片或租用协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 3分 | **实验室面积（满分3分）**  500（不含）平方米以下的不得分；  500（含）-1500（不含）平方米：1分；  1500（含）-3000（不含）平方米：2分；  3000（含）平方米以上：3分。 |
| 4分 | **实验室存放备用样品储藏间必须具备冷藏（冷冻）能力（满分4分）：**  储存冰箱/冰柜容积总和大于100（含）立方米或冷冻（冷藏）库面积大于50（含）平方米的：4分；  储存冰箱/冰柜容积总和80（含）～100（不含）立方米或冷冻（冷藏）库面积30（含）～50（不含）平方米的：2分；  储存冰箱/冰柜容积总和60（含）～80（不含）立方米或冷冻（冷藏）库面积20（含）～30（不含）平方米的：1分；  储存冰箱/冰柜容积总和低于60（不含）立方米或冷冻（冷藏）库面积少于20（不含）平方米的，不得分；  储存间应为供应商所有，地址应与所提供资质认定证书的地址相符，冰箱/冰柜提供购置发票、容积证明及照片；冷库需提供平面图及照片等证明材料。（按房产证、购买合同或房产租赁合同为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 （2） | 投标人服务能力（54分） | 4分 | **技术能力分（满分4分）**  供应商资质覆盖能力占全部采购项的比例情况：需提供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及能力附表、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自查表，否则不得分。  比例为90%以下的：0分；  比例为90%（含）～100%（不含）的：2分；  比例为100%的：4分 |
| 5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分（满分 5 分）**  近两年参与国内相关组织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  获得不少于 70（含70）次满意结果的：1 分；  获得不少于 80（含80）次满意结果的：3分；  获得不少于 90（含90）次满意结果的：5分；  少于70次不得分。  （提供结果能力报告单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 5分 | **本地化服务分（满分5分）**  供应商食品检验机构实验室在广西辖区内的得5分；  供应商食品检验机构实验室不在广西辖区内，但在广西辖区内设有办事处的得2分；  供应商食品检验机构实验室不在广西辖区内，在广西辖区内无办事处的得1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  （需提供该实验室场所证明、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联系电话及地址等以上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0分 | **技术方案分（满分40分）**  承担本项目的抽检服务工作方案，包含组织实施抽检服务工作的方式、方案、流程等抽检检测工作各环节的相关内容:  1.抽检工作方案（满分15分）  承担本项目的抽检工作方案，应包含①实施方案（包括抽检监测时间安排、整体工作进度、抽样人员安排、异议处理的程序、异议联络人员名单等）；②抽样方案（包括采样点分布、生产企业覆盖率、保存运输方法）；③检测方案（包括检验项目、检验依据、检测方法等）；④报告判定原则；⑤结果报送要求；⑥异议及后处理；⑦备份样品处置规范；⑧检验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方法；⑨统计分析报告纲要；⑩工作纪律；⑪应急预案等相关内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0分。  一档（5分）：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提出了基本可行的工作方案；  二档（10分）：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的特点；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和难点；提出较完整可行的工作方案；  三档（15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特点；很好地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和难点；提出完整可行的工作方案；方案全面、准确、科学合理；有优化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2.质量控制方案（满分15分）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控制方案等情况进行评审，确定各供应商的所属档次，并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5分）：质量控制方案内容简单，勉强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可行性差；  二档（10分）：质量控制方案内容较为清晰，基本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方案一般，基本可行；  三档（15分）：质量控制方案内容详细完整，能把握本项目各环节的技术重点，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方案合理、科学，可行性高。  3.应急措施（满分10分）  一档（1分）：应急措施简单，响应时间大于3小时（含），可行性差；  二档（5分）：应急措施一般，有较简单合理的应对方案，响应时间大于2~3小时（含），可行性一般的；  三档（10分）：应急措施详细、完整、合理，有明确的应急响应时间及合理可行的应对方案，承诺应急响应时间在2小时内，且固定的检测场所，并配备专业检测人员。可行性高。 |

**3、商务分…………………………………………………………………………………………9分**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业绩（9分） | 6分 | **供应商业绩分（满分6分）**  供应商自2018年以来至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过省级（含）以上食品或农产品检验业绩证明的复印件，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证明材料为准（提供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每份得1分，满分6分； |
| 3分 | **供应商业绩分（满分3分）**  1.供应商具有能承担食品检验的实验室，并获得省级或以上的CMA和CATL资质的，得1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供应商承担过食品相关科研课题、标准制修订研究的，每有1项得1分（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以是合同、结题报告、标准获批或发布证明等），最多得2分。 |

**4、诚信处罚扣分**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情况的，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6分。（投标人提供出具书面说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作为评分依据，中标后由采购人进行核查，如核查后发现未如实提供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总得分=1+2+3-4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检测方案分、人员结构配置分排列）并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根据桂财采〔2016〕37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处于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成交通知书**

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受（采购单位名称）的委托，就 项目（项目编号： ；审批编号： ）采用 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 项目的成交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单位： 公司

企业规模：□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成交金额： （￥ 元）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定之日起 天内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 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盖章）：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